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的以下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 (1) 王利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王士忠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的以下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 王利凱先生

王利凱先生，2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王利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后，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及資源整合。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利凱先生為上海華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上海滋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上海華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一直為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王利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固定期限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王利凱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王利凱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後)及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的兒子。彼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侄子。王利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合共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6%，其中(a)透過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315,467,967股股份及(b)透過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利凱先生(a)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b)其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c)並無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及(d)並無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調任 — 王士忠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王士忠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探索及開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戰略機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后，王士忠先生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王士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商業規劃及資源整合。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士忠先生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士忠先生擔任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當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士忠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王士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固定期限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后，王士忠先生將不會就其服務獲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士忠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獲委任後)王利凱先生的父親。王士忠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叔叔，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兄弟。王士忠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確認其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合共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6%，其中(a)透過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315,467,967股股份及(b)透過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士忠先生(a)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b)其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c)並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及(d)並無就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利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